

JTG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JTG/T XXX—2019

公路现场勘查记录技术规范

(征求意见稿)

××××-××-××发布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公路现场勘查记录技术规范

JTG/T XXXX-XXXX

主编单位：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

批准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实施日期：2019年XX月XX日

前 言

根据交通运输部交工路函〔2018〕244号《关于下达2018年度公路工程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的通知》的要求，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主持公路工程行业标准《公路现场勘查记录技术规范》的制定工作。

本规范以提高公路现场勘查的科学性、规范性、公正性为目标，总结了国内公路现场勘查的经验，借鉴了国内外的相关规定和技术成果，并根据公路现场勘查记录工作的实际需求，对关键问题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专项调研，编制了本规范。本规范包括正文10章和9个附录。规定了公路现场勘查的技术要求，包括总则、术语、基本规定、勘查设备、现场防护、勘查方法、勘查内容、勘查档案等技术要求。本规范由吴京梅负责起草第1章和第8章；姚红云负责起草第2章；陈瑜负责起草第3章；张杰负责起草第4章；陈宏云负责起草第5章；徐欣负责起草第6章；张娱负责起草第7章；张建军负责起草第9章；徐进负责起草第10章；高诗龙、邵毅明负责起草附录。

请各有关单位在执行过程中，将发现的问题和意见，函告本规范日常管理组，联系人：吴京梅（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8号，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邮编：100088；电话：010-82019646；传真：010-62370567；电子邮箱：jm.wu@rioh.cn），以便修订时参考。

主 编 单 位：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

参 编 单 位：重庆交通大学

贵州省公路局

安徽省公路管理服务中心

主 编：吴京梅

主要参编人员：姚红云、陈瑜、张杰、陈宏云、徐欣、张娱、张建军、徐进、高诗龙、邵毅明

主 审：沈国华

参与审查人员：

目次

1 总则.....	1
2 术语.....	2
3 基本规定.....	3
4 勘查设备.....	6
4.1 一般规定.....	6
4.2 公路勘查数字化记录设备.....	6
4.3 公路现场勘查箱.....	6
4.4 公路现场勘查图绘制设备.....	7
4.5 公路现场勘查安全防护装备.....	7
5 现场防护.....	8
5.1 一般规定.....	8
5.2 路面勘查现场的防护.....	8
6 勘查方法.....	10
6.1 一般规定.....	10
6.2 照相.....	10
6.3 摄像.....	12
6.4 测量.....	12
6.5 取样.....	14
6.6 公路现场勘查图绘制.....	14
6.7 询问.....	15
7 占用、挖掘.....	17
7.1 一般规定.....	17
7.2 勘查内容.....	17
7.3 勘查记录.....	19
8 损坏、缺失.....	20

8.1 一般规定.....	20
8.2 勘查内容.....	20
8.3 勘查记录.....	22
9 污染.....	23
9.1 一般规定.....	23
9.2 污染勘查.....	23
9.3 污染计算.....	24
9.4 勘查记录.....	25
10 勘查档案.....	26
10.1 一般规定.....	26
10.2 封面.....	26
10.3 目次.....	26
10.4 勘查信息表.....	27
10.5 公路现场勘查图.....	27
10.6 询问笔录.....	27
10.7 照片和视频.....	28
附录 A 公路现场勘查图.....	29
附录 B 询问笔录.....	30
附录 C 占用、挖掘勘查记录表.....	32
附录 D 损坏、缺失勘查记录表.....	33
附录 E 路面污染钻孔取芯记录表.....	34
附录 F 污染勘查记录表.....	35
附录 G 勘查档案封面.....	36
附录 H 公路现场勘查信息表.....	37
附录 J 现场照片记录表.....	38

1 总则

1.0.1 为加强公路现场勘查工作，规范勘查标准，提高勘查质量，保障勘查安全，制定本规范。

1.0.2 本规范适用各等级公路的路政管理现场勘查工作。

1.0.3 公路现场勘查的内容应客观、真实。

1.0.4 公路现场勘查方法和设备的选用应遵守“经济、适用、高效”原则。

1.0.5 公路现场勘查应注重安全防护，确认防护措施执行到位后方可开展工作。

1.0.6 公路现场勘查宜采用信息化手段，提高勘查效率，保障数据采集的全面可靠。

1.0.7 公路现场勘查记录除遵守本规范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其他现行有关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2 术语

2.0.1 勘查 Survey

利用专业方法及设备对占用、损坏、缺失、污染公路等需要取证的事实进行现场勘验和调查。

2.0.2 占用 Occupation

对公路、公路用地、公路建筑控制区的侵占，其范围包括上空、地表及地表以下部分。

2.0.3 损坏 Damage

对路基路面、桥涵、隧道、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的外观、结构、功能的破坏。

2.0.4 缺失 Lossing

交通标志、标线、护栏、视线诱导、防眩、机电等交通工程设施整体或结构件数量的减少。

2.0.5 污染 Pollution

油类、泥沙类、化学腐蚀物质及其他遗撒物造成的路基路面、桥涵、隧道、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的污损。

2.0.6 公路现场勘查图 Highway site survey map

用符号、尺寸和文字记录勘查现场公路及其附属设施与车辆、物体的位置及相互关系的图形。

3 基本规定

3.0.1 公路现场勘查记录内容应与路政管理紧密相关，现场勘查结束后，成果应及时归入案卷。

条文说明：

公路现场勘查记录内容应与路政管理紧密相关，如具有因果关系、条件关系、时间关系、空间关系等。公路现场勘查成果应为路产损坏赔偿、诉讼以及行政许可提供客观公正的证据资料。

3.0.2 公路现场勘查人员应赴现场进行勘查，不得通过电话、视频等形式替代。

3.0.3 公路现场勘查应根据勘察内容、勘查对象，明确现场勘查方法、设备、流程等。

条文说明：

公路现场勘查需要通过一定的勘查设备和手段，并具有一定的专业技能、业务知识，为保证客观细致地进行勘查工作、准确地发现或查找损害和物证、全面了解案件发生情况，使现场勘查工作达到既快又好的目的，现场勘查前应当根据勘察内容、勘查对象，明确现场勘查方法及流程，使现场勘查工作有组织、有序地开展。

3.0.4 公路现场勘查宜在白天进行，确需在夜晚勘查的，应配备照明设施，确保勘查现场视认性良好，能够满足勘查需求。

3.0.5 公路现场勘查应由两名或者两名以上人员进行。参加公路现场勘查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现场的情况或擅自发表对案件的看法。

3.0.6 公路现场勘查应在未经改动的现场开展。现场被破坏的，勘查前应记录现场破坏原因，并引用相关部门原始调查资料。

条文说明:

对于交通事故等受紧急处置或责任认定影响的现场,应优先考虑责任认定和救援的需要,听从现场交警指挥。如果交警需要封闭现场采集证据,路政人员不可盲目进入事故现场,以防破坏第一现场,影响事故责任认定。此类情况下,应向紧急处置人员和公安交警进行询问,可将相关部门原始调查资料、紧急处置人员证言等列为勘查对象,尽量还原现场情况,请他们在勘查笔录上签字。

3.0.7 勘查人员勘查时应穿着勘查工装,携带必要的安全防护、照明、记录等器材、装备。

3.0.8 公路现场勘查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明确勘查范围,影响路面行车的应进行安全防护。
- 2 根据需要,开展测量、照相、摄像、取样等工作,视情况询问当事人或见证人。
- 3 根据需要制作公路现场勘查图、记录表及询问笔录等。
- 4 现场收集需要保存的证据并进行登记。
- 5 撤除现场,结束勘查。

3.0.9 公路现场勘查应对易改变、损毁、灭失的痕迹、物证等优先勘查,因地点、气候等原因。现场暂时不具备勘查条件或者遇特殊情形需要撤除现场的,应先固定证据,待条件具备后再进行勘查。

3.0.10 公路现场勘查图、记录表及询问笔录应客观、全面、准确、规范。经核对无误后,应由现场勘查人员、当事人或见证人签名;当事人不在现场、无见证人或者当事人、见证人拒绝签名、无法签名的,应在相应图表中注明。

条文说明:

公路现场勘查信息的记录,可以采用人工书写、计算机输入或电子移动设备输入的形式来完成;使用电子设备输入时,涉案当事人使用电子签名完成信息确认。

3.0.11 公路现场勘查取得的照片、视频、公路现场勘查图、记录表、询问笔录等资料，应完整地反映现场情况、并相互印证、补充。

4 勘查设备

4.1 一般规定

4.1.1 公路现场勘查应配备数字化记录设备、勘查箱、勘查图绘制设备和勘查安全防护装备。

4.1.2 公路现场勘查有条件的可选择配备无人机、防闯入系统等勘查设备，可使用具备实时传输记录功能的系统进行勘查记录。

4.2 公路勘查数字化记录设备

4.2.1 照相设备像素应不低于 1200 万，变焦达到 4 倍以上，存储卡容量应不小于 16G。

4.2.2 摄像设备像素应不低于 800 万，变焦应不低于 15 倍，存储卡容量应不小于 32G，持续摄像时间应不低于 2 小时。

4.3 公路现场勘查箱

4.3.1 勘查箱应配备粉笔、长杆蜡笔、防水油性笔、荧光笔、荧光标签和不干胶标签等标记工具。

条文说明

因考虑恶劣天气、夜晚开展勘查工作的需求，特配备荧光笔、荧光标签等工具。

4.3.2 勘查箱应配备 50m、30m、10m、5m 等测量工具。

条文说明：

公路现场勘查箱除配备常规的测量工具外，还可根据需要选择配备轮式测距仪、激光测距仪等测量设备。

4.3.3 勘查箱应配备防护手套、手电筒等其他工具。

4.4 公路现场勘查图绘制设备

4.4.1 公路现场勘查图可通过手工绘制或软件绘制。

4.4.2 采用手工绘图时，应配备绘图垫板、勘查图图纸、绘图尺、绘图专用笔等设备。

4.4.3 采用电子绘图时，可根据需要配备便携式电脑、手持终端、触控笔、便携式打印机等设备。

条文说明：

手持终端包括智能手机、掌上电脑、平板电脑。

4.5 公路现场勘查安全防护装备

4.5.1 公路现场勘查应配备工装、交通锥、主动发光等安全防护装备。

4.5.2 根据具体的工作环境，工装应具备防水、防寒、防暑等功能，并具备反光性能。

4.5.3 交通锥的各项技术指标应参照《交通锥（GB/T 24720-2009）》的要求

4.5.4 手持式发光装备包括 LED 发光指挥棒、警示灯等，应能主动发光。

4.5.5 自发光肩灯可佩戴于公路现场勘查人员肩部，具有自发光功能。

5 现场防护

5.1 一般规定

5.1.1 公路现场勘查安全防护设备应齐全、有效。

5.1.2 设置交通锥时，应有专人负责现场观察，提示现场人员和过往车辆注意安全。

5.1.3 需要开展桥下或高空勘查时，应结合具体情况制定专项交通安全防护措施。

5.2 路面勘查现场的防护

5.2.1 勘查车辆到达勘查现场后，应开启危险警示灯，并根据公路限速，停在勘查现场来车方向 50m 以外。在不影响周围群众生产生活的情况下，可以开启警报器。

5.2.2 勘查人员确保现场具有以下安全防护措施后，才能开展勘查工作。

- 1 勘查现场不具备通行条件的，应通过交警实施交通分流，引导车辆绕行。
- 2 勘查现场具备通行条件的，勘查人员应按照公路现场勘查的需求，设置警示区域和勘查区域。
- 3 正常情况下，勘查现场位于高速公路上时，应在勘查区域上游 200m 设置警示区域；勘查现场位于普通公路上时，应在勘查区域上游 100m 设置警示区域。
- 4 遇有夜间、雨雪、雾霾等能见度不良天气条件时，除设置警示标志、交

通锥和警戒人员外，现场可增设主动发光的警示标志，并应根据具体情况适当加长警示区域的长度，可采用防闯入系统等相关技术设备提高现场防护水平，必要时可通过交警封闭勘查现场路段。

5 弯道、陡坡、拱坡等视距受限、视线不良路段的勘查现场，除设置警示标志、交通锥和警戒人员外，应根据具体情况适当加长警示区域的长度，中心现场的勘查区域还应设专人负责警戒，提示现场人员注意躲避意外驶入现场的车辆，可采用防闯入系统等相关技术设备提高现场防护水平，必要时可通过交警封闭勘查现场路段。

6 勘查方法

6.1 一般规定

6.1.1 勘查方法包括照相、摄像、测量、取样、绘图等，勘查人员可根据需要选择一种或多种勘查方法。

6.1.2 勘查人员根据勘查现场的特点可采用新技术、新方法对现场进行勘查。

6.2 照相

6.2.1 公路现场勘查应采用现场方位照相、概览照相、中心照相、细目照相等照相方式。

条文说明：

本条主要参考《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勘验照相》（GA50-2014）中关于照相的相关规定，对公路现场勘查中的照相进行了规范。《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勘验照相》（GA50-2014）中的相关规定侧重于交通事故现场勘验，部分指标及要求不符合公路现场勘查的要求，本规范对此进行了优化，在基本框架下保持了与《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勘验照相》（GA50-2014）的一致性。按照照相的表现目的的不同，可以分为方位照相、概览照相、中心照相和细目照相等四种，每种照相方式反映的内容与范畴各有侧重点。

6.2.2 照相应反映被拍摄现场情况，以及被拍摄物体的大小关系、形态等特征，正确反映局部与整体的关系，尽量防止和减少变形。需要反映具体尺寸时，应当根据需求放置比例标尺。

条文说明：

公路现场勘查照相的内容，应当与交通事故勘查笔录的有关记载相一致。现场照相应客观、真实、全面地反映被摄对象。不得有艺术夸张，影像应当清晰、反差适中、层次分明、形象完整。一般使用标准镜头，因为标准镜头成像与人眼观察物体一致，透视关系合理，变形量小，真实感强。拍摄的照片应做到目的明确、中心突出，每一张照片都应是其特定的内容，能独立说明整个问题。比例尺

包括现场设置的比例尺，以及利用卫星定位等科技手段确定的比例尺。

6.2.3 应根据勘查内容选择合适的照相方法。现场照相的一般顺序为：先拍方位、概览，后拍中心、细目。

6.2.4 方位照相应以整个现场和周围环境为拍摄对象，完整地反映现场所处的位置及其与周围事物的关系。

条文说明：

方位照相是从从远距离采用俯视角度拍摄案件现场所处的位置及周围环境情况。照相应摄取现场周围的地形、地物，而且还应同时摄入能够显示现场位置的永久性标志物。

6.2.5 概览照相应以整个现场或现场中心地段为拍摄内容，反映现场的整体情况以及现场有关事物的位置及相互间关系。应以现场中心事物或现场附近选定里程碑、电线杆等固定点为基点，沿现场道路走向的相对两向位或者多向位分别拍摄，拍摄视角应当连续，上一个视角的结束部分与下一个视角的开始部分应有联系。

条文说明：

概览照相是从中远距离采用平时角度拍摄案件现场范围内的事物情况。概览照相应从不同的角度，不同的方向和位置进行拍摄，表现出各事物之间的位置关系防止有关的事物被遮盖或遗漏。

6.2.6 中心照相应反映现场中心、重要局部、事物的位置及其与有关事物之间的联系。

条文说明：

中心照相是在较近距离拍摄案件现场重要事物和中心位置的状态，主要损害物体及他们之间的相互关系。中心照相应用不同位置拍摄同一事物，以便反映事物完整和确切的性状。

6.2.7 细目照相应采用近距或微距拍摄现场路面、交通设施、车辆等的具体形态。

条文说明：

细目照相是在近距离或微距拍摄那些不能再物体整体照片上清楚看到细节，表现事物局部的状态。拍摄、镜头应与拍摄对象垂直，并将有厘米刻度尺与拍摄对象平行放置，同时摄入画面

6.2.8 应在现场随时查看拍摄效果，如有模糊、缺失等情况的应及时补拍。现场拍摄结束后，应及时导出、保存相关照片材料。

6.3 摄像

6.3.1 公路现场勘查摄像应画面连续完整无剪辑，视认性良好，影像清晰，其内容应当与现场勘查其他信息保持一致。

条文说明：

本条主要参考《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勘验照相》（GA50-2014）中关于摄像的相关规定，对公路现场勘查中的摄像进行了规范。公路现场勘查过程中，主要是对道路损坏情况、路产损失进行勘查，需要呈现被拍摄物体或现场的全貌以及细节。现场摄像资料是有效证明公路现场勘查情况的原始资料之一，勘查人员可根据需要进行实况录像，摄像资料要以现场事实为依据，能全面反映现场情况。

6.3.2 使用摄录设备拍摄现场或重要局部、事物的情况时，摄录设备的镜头应与被摄现场或重要局部、事物保持适当角度，缓慢移动镜头。根据摄像内容的不同性质、特征等可进行分段拍摄。

条文说明：

勘查人员可根据需要使用摄录设备对公路现场进行全景拍摄，对涉事车辆前（车头）后（挂车）、损坏路产设施的接触点、被损坏的设施逐一拍摄，涉及测量的可对测量的全过程，特别是对测量时的长度起止点进行拍摄。

6.3.3 录制视频前，应开启时间记录功能，在视频信息中显示拍摄时间。视频录制后应查看视频拍摄效果，如有失误应及时补录。

6.4 测量

6.4.1 测量前应对被测量物进行定位，明确基准点或基准线。

条文说明：

定位时应当首先确定方位，即确定勘查现场的走向，通常用道路方向表示；其次选定坐标，在勘查现场附近选定里程碑、电线杆等永久性的固定点，或者以道路边缘、标线、车辆的一侧或地面等，作为固定现场的基准点；再次，通过不同的方法进行现场定位。

现场定位的主要方法有：

①三点定位法，即用选定的坐标点作为第一点，由此点向道路中心线作垂线，该垂线与道路中心线的交点作为第二点，案件现场的一个主要点，如车辆的某地一点，作为第三点，把此三点连接成三角形，量出距离，以固定现场主要点的位置。

②垂直定位法，即由车辆的主要点向道路的边线作垂线，再由选定的坐标点向这条垂线作垂线，量出主要点和坐标点到两条垂线交点的距离，即可固定现场主要点的位置。

③极坐标法，即把选定的坐标点与事故现场的主要点连接起来，测出距离与此连线与指北方向的夹角，即可定位。

6.4.2 测量可根据需要选用卷尺、激光测距仪、超声波测距仪、摄影测量以及基于卫星定位的测量软件系统等测量仪器设备。测量的最小计量单位根据测量物以及测量设备确定。

条文说明：

测量尺寸要准确，应当根据具体的勘查需要选取测量工具，正确反映出公路及其附属设施、违章构筑物、人、车、路之间的关系尺寸等。还可根据需要配备坡度仪、附着系数测定仪等。

6.4.3 测量过程中应尽量减少误差，可根据需要选用精密的测量仪器设备或是多次测量取平均值。

条文说明：

本条主要对测量的误差进行了规定，以满足现场勘查数值测量的一致性。测量误差主要来自以下四个方面：(1)外界条件，主要指观测环境中气温、气压、空气湿度和清晰度、风力以及大气折光等因素的不断变化，导致测量结果中带有误差。(2)仪器条件，仪器在加工和装配等工艺过程中，不能保证仪器的结构能

满足各种几何关系，这样的仪器必然会给测量带来误差。(3)方法，理论公式的近似限制或测量方法的不完善。(4)观测者的自身条件，由于观测者感官鉴别能力所限以及技术熟练程度不同，也会在仪器对中、整平和瞄准等方面产生误差。

6.5 取样

6.5.1 对需要进行检验、鉴定或作为其他证据材料的公路及公路附属设施应当进行取样。

条文说明：

根据调研情况，在涉及需要进行检验、鉴定的路产案件中，往往需要对公路及其附属设施进行取样。针对不同的样本，取样方法不同，所需专业设备也不一致，可根据需要通过专业机构、专业人员对公路及其附属设施进行取样。

6.5.2 在勘查和提取样品的过程中，应防止所提的样品被污染，并采取相应的保存措施防止人员接触或因环境变化造成样品的损坏或灭失。

条文说明：

对所发现的全部有关痕迹和各类实物，在提取之前应将其形状、数量、颜色、所在地点等分别编号记录。对发现的实物可直接提取，但应分别包装，特别是对某些需进行检测、鉴定的痕迹和实物，应根据具体情况进行专业化处理，严防污染、相互混杂或灭失。

6.5.3 因故不能及时提取时，应采取保护措施，防止样品的破坏和灭失。

条文说明：

部分痕迹和实物需要专业人员利用专业设备进行提取，或受天气、时间等因素影响无法及时提取，可采用妥善方法，将痕迹和实物保护起来，以免灭失，并根据需要采用相应的照相或摄像方式方法将现场情况进行固定和留存。

6.6 公路现场勘查图绘制

6.6.1 现场勘查图以平面图为主，根据需要绘制断面图和立面图等。

条文说明：

根据涉路案件的类别和实际需求，来选择是否需要绘制公路现场勘查图。涉路许可项目以及未许可擅自开工的涉路案件建议绘制现场勘查图，路产损失案件以现场照片为主。

6.6.2 现场勘查图应全面、客观、准确地体现公路及其附属设施、公路用地、建筑控制区的具体情况、位置关系等。

6.6.3 宜采用绘图专用笔绘制公路现场勘查图，有条件的可使用绘图软件。

条文说明：

不应使用可以擦除或者涂改的笔绘制现场勘查图，比如铅笔，不应使用浅色墨水笔（签字笔）绘制。现场记录图可以采用手绘和计算机绘图软件来完成图形绘制，计算机软件完成绘制后并打印后，也可手工补充相关信息。

6.6.4 现场勘查图中应对现场情况做简要说明。

条文说明：

关于道路现场图形符号并无相关规定，绘制公路现场勘查图的图形符号可参照《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形符号》（GB/T11797）。

6.6.5 现场勘查图应标注尺寸，绘制同一公路现场勘查图时宜采用同一比例，有特殊情况的应注明。绘制比例和单位应标注在图中。公路现场勘查图绘制格式可参考附录 A

6.7 询问

6.7.1 询问应采用问答式，并如实记录被询问人（当事人）的回答内容。

6.7.2 询问内容应包含被询问人的基本情况及案件情况。

1 被询问人的基本情况包含被询问人的姓名、性别、身份证号、住址（或工作单位）和联系电话。

2 案件情况包含案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事发经过等。涉及污染的，询问笔录应详细记录污染现场状况及应急处置经过。

3 如询问时另有在场人，也应予以记载。

6.7.3 询问结束后，记录人应让被询问人确认记录内容，确认无误后，由被询问人在笔录上写上“以上记录已经我看过(或已向我宣读)，与我所说相符”字样。当事人要求自己亲笔书写证词的，应当允许。询问笔录格式可参考附录 B。

7 占用、挖掘

7.1 一般规定

7.1.1 占用、挖掘勘查前，应了解占用、挖掘的形式和位置。

7.1.2 涉及结构安全的或情况复杂的，可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勘查。

7.1.3 应根据占用、挖掘的实际情况选择勘查方法，并填写相应的占用、挖掘勘查记录表，询问笔录，绘制公路现场勘查图。

7.2 勘查内容

7.2.1 占用、挖掘的勘查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 1 占用、挖掘的形式；
- 2 占用、挖掘的位置；
- 3 占用、挖掘公路的范围，包括占用路面、占用公路用地、占用建筑控制区、挖掘公路、顶管等的具体面积、体积等；
- 4 占用、挖掘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绿化物造成的损坏情况；
- 5 其他必要的勘查内容。

7.2.2 对公路改线进行勘查时，应当增加以下内容：

- 1 使公路改线的起点终点桩号；
- 2 线路走向、线路宽度、线路总长度、设置形式；
- 3 是否影响正常行车；

4 对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障措施情况。

7.2.3 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进行勘查时，应当增加以下内容：

1 支撑结构、墩（柱、台）设置的形式以及设置位置，工作井与公路的位置关系；

2 跨越公路的各种构造物和设施底面与公路路面的净空及角度；

3 相关管道管线以及管线走廊、通道、保护套管的埋设深度；

4 管道管线以及管线走廊的检查井的设置位置；

5 管道顶距路面基底的距离。

7.2.4 对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进行勘查时，应当增加以下内容：

1 电缆等设施的设置是否侵入公路净空界限；

2 是否损害桥涵隧的构造和设施。

7.2.5 对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进行勘查时，应当增加以下内容：

1 对桥隧涵及其附属设施构成危险的因素；

2 对桥隧涵的破坏情况以及可能造成的重大影响。

7.2.6 对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进行勘查时，应当增加以下内容：

1 非公路标志的设置是否侵入公路净空界限；

2 是否对跨越公路的设施造成损害。

7.2.7 对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进行勘查时，应当增加以下内

容：

- 1 交叉道口的岔数；
- 2 交叉角；
- 3 增设或改造的交叉道口与上下游交叉道口的间距。

7.2.8 对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挖沟引水、采石、取土、采空作业、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等进行勘查时，应当增加以下内容：

- 1 对路基的损坏程度、破坏面积；
- 2 对边沟的损坏情况；
- 3 对相关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重大影响。

7.2.9 在施工完成后，应对建设单位是否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对公路及其附属设施予以修复进行现场勘查。

7.3 勘查记录

7.3.1 公路现场勘查图应详细记录占用、挖掘的位置、区域方位、形状、大小、与公路位置关系等信息。

7.3.2 对占用、挖掘进行勘查时应当根据占用、挖掘的具体形式选择相应的勘查方法，宜运用科技手段对勘查的相关指标进行勘查并记录，相关勘查结果应当协调一致，互相印证。

7.3.3 占用、挖掘勘查记录表应包含：案号、勘查人员、勘查时间、勘查地点、勘查方法及设备、占用/挖掘形式、相关单位或个人情况、勘查内容、情况说明等。具体格式可参考附录 C。

8 损坏、缺失

8.1 一般规定

8.1.1 公路现场勘查前应根据损坏、缺失的类型、形态，选择适当的勘查方法和设备。

8.1.2 公路现场勘查应和路产档案、竣工图原始资料中记录设施的位置、数量与外观形态进行比对，并将路产档案、竣工图列入勘查档案。

条文说明：

现场勘查应和路产档案、竣工图原始资料中记录设施的位置、数量与外观形态进行比对的结论可以用表格、文字、或图片等形式表达，路产档案、竣工图中所比对的原始资料应和比对结论一同列入勘查档案。

8.1.3 通过询问、现场观测明确损坏、缺失的原因，并用文字清晰记录。

8.1.4 涉及到主体结构破坏可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勘查。

条文说明：

公路基础设施的损坏、缺失对其结果的破坏影响不仅仅局限于损坏视觉可观察到的损坏的区域面积，而是深入内部结构，仅靠表面的修补不能恢复其主要的功能，维修时需要更换整体构件。为避免对损坏、缺失勘察结果的歧义，确保勘察结果的公正权威行，可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勘查并出具现场勘察结论。

8.2 勘查内容

8.2.1 路基、路面物理损坏、缺失主要包括塌陷、坑槽等，在确定损坏、缺失位置后，进行勘查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应绘制路基、路面损坏、缺失的公路现场勘查图，计算其损坏面积。

2 记录路基、路面损坏缺失的严重程度，包括形状、深度、破坏后路面状况的定性描述。

条文说明：

路面塌陷、坑槽等物理损坏、缺失的公路现场勘查图的绘制，用粉笔或其他标记工具在实地的损坏区域外围画最小矩形，并标准矩形的尺寸。并在记录本或其他记录设备按比例画出矩形图形，并在矩形内画出损坏的位置及损坏形状的平面示意图。

8.2.2 桥梁损坏、缺失主要包括桥面板、梁，或者墩台的局部破坏。在确定损坏、缺失位置后，进行勘查应符合以下规定：

- 1 应绘制桥梁局部损坏、缺失的草图。包括位置、形状、平、立面、侧面。
- 2 记录损坏缺失的严重程度，包括破坏部位、面积、深度、是否暴露钢筋，视觉可察觉的变形等内容。
- 3 应对桥梁总体、局部进行拍照，照片应反应损坏位置、程度，如钢筋破坏，需对钢筋进行细部拍照。

8.2.3 对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应对桥梁的破坏情况以及可能造成的重大影响进行勘查。

8.2.4 隧道损坏、缺失主要包括隧道内壁、端墙的局部破坏。在确定损坏、缺失位置后，进行勘查应符合以下规定：

- 1 应绘制隧道局部损坏、缺失的草图。
- 2 记录损坏缺失的严重程度，包括破坏部位、是否暴露钢筋，视觉可察觉的变形等内容。

8.2.5 公路附属设施的损坏、缺失主要包括护栏、交通标志、标线、视线诱导等设施的损坏或缺失。在确定损坏、缺失位置后，进行勘查应符合以下规定：

- 1 应绘制隧道局部损坏、缺失的草图。
- 2 护栏、隔离栅、桥梁方落网应记录损坏长度、变形部位、螺栓螺母的脱落情况等，并应按照 1/5 长度的间隔进行拍照记录，拍照的位置应为上部、正面、背面等部位。
- 3 标志、轮廓标、突起路标应记录损坏、缺失部位、数量，并应对其损坏、缺失部位进行拍照。

- 4 标线应记录磨损的长度，渠化标线应记录磨损的区域面积，并拍照。

8.2.6 公路沿线机电设施损坏、缺失主要包括各类环境监测器、监控设施、供

配电设备机箱、照明灯具的损坏、缺失。在确定损坏、缺失位置后，进行勘查应符合以下规定：

- 1 应绘制外观损坏、缺失的位置草图。
- 2 宜对其功能性损坏进行定性描述。

8.2.7 收费站损坏、缺失主要包括岛头、收费亭、收费栏杆的损坏或缺失。在确定损坏、缺失位置后，进行勘查应符合以下规定：

- 1 应绘制收费站损坏、缺失的草图。
- 2 记录损坏部位、并应对上部、正面、背面等部位进行拍照。

8.3 勘查记录

8.3.1 公路现场勘查图应详细记录损坏、缺失的位置、形状及与公路位置关系，并应标注方向标。

8.3.2 公路现场勘查笔录应详细记录损坏、缺失的方位、形状、长度、或面积等几何特征信息。

8.3.3 公路现场勘查图、公路现场勘查笔录、询问笔录，宜附加列表、损坏、缺失的现场照片、视频影像资料及必要的文字说明材料。具体格式可参考附录 D。

9 污染

9.1 一般规定

9.1.1 污染勘查前应明确污染物质类别、形态、被污染物类别、污染方式。

9.1.2 涉及油类、强酸、强碱、腐蚀性等化学物质污染的，应在污染物质处置完毕后勘查，并做好安全防护。

9.1.3 污染勘查可采用测量、钻探、钻孔取芯等方法。钻探、钻孔取芯时孔径及孔深应满足取样、测试与试验要求。

9.1.4 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污染勘查。

9.1.5 污染勘查除查明污染情况外，还应明确恢复道路设施原有功能所需要的最小实际修复单元。

9.2 污染勘查

9.2.1 污染勘查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应首先确定污染区域位置，明确污染物质中心或起讫点与公路特征点相对位置。一般应包括：污染物质中心或起讫点桩号、行车方向、覆盖车道及与道路中心线的横向位置关系。应选择公路及路侧固定设施为基准点。

2 确定污染区域形状，并通过测量确定污染区域大小、厚度等参数。

3 涉及强酸、强碱、化学腐蚀物质污染路基路面的，可根据需要钻孔取芯以查明污染程度，明确被污染的路面结构层。

9.2.2 钻孔取芯应在污染物质处置完毕后进行。钻孔取芯应符合《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E60)规定。钻孔取芯深度必须达到基层，钻孔取芯位置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污染呈现圆形分布的，应选取圆心、污染边缘对称的十字方向四个对角点钻孔取芯。

2 污染呈现连续带状分布的，应选取连续带状分布中心点、污染边缘对称的十字方向四个角点钻孔取芯。

3 污染呈现间断带状分布的，应随机选取其中一典型污染区域，选取带状分布中心点、污染边缘对称的十字方向四个角点钻孔取芯。

4 污染呈现其他形状分布的，应选取形状中心点、污染边缘对称的十字方向四个角点钻孔取芯。可根据污染分布情况，适当增加钻孔取芯数量。

9.2.3 路面芯样应按顺序排放与芯样箱内，用标签纸标记芯样所在钻孔的编号和深度，并拍照记录。勘查结束后，应对钻孔及时回填。

9.3 污染计算

9.3.1 涉及一般物质污染路基路面的，应以能够包含全部污染物质的最小矩形确定污染面积。污染宽度不足 0.5m 的，按 0.5m 计。

9.3.2 涉及强酸、强碱、腐蚀性化学物质污染路基路面的，应计算污染体积。污染面积应按 9.3.1 计算，污染深度应为被污染的路基路面所有结构层整层深度之和。

9.3.3 造成非路面污染的，污染应按实际情况计。

1 造成标线污染的，应按面积计。长度按污染带的长度计算，宽度按标线宽度计算。

2 造成标志版面污染的，应按标志整幅版面面积计。

3 造成波形梁钢护栏污染的，应按受到污染的整段护栏板长度计。

4 造成防眩板污染的，应按数量计。

5 造成绿植污染的，应按绿植类型和数量计。

9.3.4 污染实际修复单元应以污染面积的 1.2 倍计。

9.4 勘查记录

9.4.1 公路现场勘查图应详细记录污染物位置、污染区域方位、形状、大小及与公路位置关系。

9.4.2 污染勘查记录表应详细记录被污染物类别、方位、长度、宽度、数量及被污染程度量化指标结论。具体格式可参考附录 E。

9.4.3 涉及强酸、强碱、腐蚀性化学物质污染路基路面且钻孔取芯的，应填写路面污染钻孔取芯记录表，详细记录钻孔取芯位置及与污染区域、公路位置关系、各芯样编号、污染深度。具体格式可参考附录 F。

9.4.4 公路现场勘查图、公路现场勘查笔录、询问笔录、路面污染钻孔取芯记录表，宜附加列表、污染现场照片、视频影像资料及必要的文字说明材料。

10 勘查档案

10.1 一般规定

10.1.1 勘查档案包括封面、目录、公路现场勘查信息表、公路现场勘查图、记录表、询问笔录、照片、视频、公路现场勘查图等。

10.1.2 归档时应核查归档材料内容与形式的完整性。

条文说明：

归档时应注意检查相关表格填写内容以及签名盖章情况，出现漏填的应当及时补填。

10.1.3 勘查档案应装订成册，按需求独立成卷或归入路政案件卷宗。

10.2 封面

10.2.1 案卷封面印刷在卷盒、卷夹的正表面，也可采用内封面形式。具体格式可参考附录 G。

10.2.2 案卷封面的内容应包括：案号、道路名称、档案类别、卷内文件的内容、勘查单位、起止日期等。

10.2.3 勘查单位应填写案卷内文件的制作单位。

10.2.4 勘查起始日期应填写勘查工作开始的日期，终止日期应填写相关档案文件完成的日期。

10.3 目录

10.3.1 目录应按顺序列出章、节的序号、标题及页码，并依次列出附录等信息。

10.3.2 卷内目录排列在卷内文件首面之前，目录中的页码应起始于第一章。

10.3.3 目次中的页码应采用阿拉伯数字并不加括号，案卷封面和卷内目录不编写页号。

10.4 勘查信息表

10.4.1 公路现场勘查信息表包含标题、基本信息、勘查情况及结果、当事人核对以及签名等部分。具体格式可参考附录 H。

10.4.2 基本信息部分包含案由、勘查时间、案件（事件）地点、天气、勘查人员和记录人员的工作单位、当事人姓名、当事人住址（或工作单位）、当事人电话、车牌号等信息。

10.4.3 勘查情况及结果，包含案件（事件）的发生过程描述和勘查结果，应概括描述案件（事件）现场的各种现象或情况，要达到结合照片能如实再现现场全貌的效果。

10.4.4 在勘查结果部分应填写公路设施占用、挖掘、损坏、缺失、污染等的勘查结论，并说明受损公路设施结构、数量、形状、大小等信息。

10.5 公路现场勘查图

10.5.1 公路现场勘查图应包含案号、勘查时间、勘查地点、案件类型、情况说明、勘查人员等信息。

10.5.2 公路现场勘查图归档时，应核查图中的方位标、尺寸、相关人员签字等信息，如存在缺漏需告知绘图人进行补充说明。

10.6 询问笔录

10.6.1 询问笔录包含标题、询问简况、询问内容、核对笔录记载和签名等部分。

10.6.2 询问笔录的记录，可以采用人工书写、电子移动设备输入的形式来完成。笔录完成后应与同一案件的现场勘查信息表、现场照片等材料合在一起，归入档案。

10.6.3 询问笔录归档时，应核查笔录中的询问人、记录人、被询问人的身份信息、签字情况等，如存在缺漏需告知询问人、记录人进行补充说明。

10.7 照片和视频

10.7.1 勘查记录照片应客观、清晰，宜含有拍摄日期等时间信息。视频应客观、全面，并应与现场照片、公路现场勘查图、现场勘查信息表等相互补充、印证。

10.7.2 照片和视频在拍摄完成后，应及时整理和归档，归档的照片应使用数字化记录设备直接拍摄形成的原始图像文件，一般不能进行修改。

10.7.3 对反映同一内容的若干张照片，应选择其中具有代表性和典型性的照片归档，所选照片应能反映案件现场的全貌。

条文说明：

反映同一场景的照片一般只归档一张。应尽量避免选用将勘查人员、勘查器材、勘查车辆等摄入画面的照片。

10.7.4 照片应粘贴在现场照片记录表上，见附录 J。粘贴照片时，照片间隔应疏密适当，每页应留有一定的空白区。宜按方位、概览、中心、细目的顺序编排。

10.7.5 归档的照片和视频应附加文字说明。文字说明应综合运用事由、时间、地点、拍摄者等要素，概括照片或视频所反映的主要内容。

10.7.6 照片和视频可存储到脱机载体上进行离线归档，也可通过网络进行在线归档。

条文说明：

档案可采用建立层级文件夹的形式进行分类存储。一般在计算机硬盘建立“数字照片、视频档案”总文件夹；在总文件夹内按不同类型、不同年度建立层级文件夹。

附录 A 公路现场勘查图

公路现场勘查图

案号		勘查地点	
勘查时间		案件类型	
制图单位：_____			
<p>注：现场数据以图上标注的尺寸数值和文字说明为准，与图形符号选用的比例、准确度无关。</p>			
情况说明			

勘查人签字：_____

绘图人签字：_____

附录 B 询问笔录

询 问 笔 录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至_____时_____分

询问地点：_____

询问人（签名）：_____工作单位_____

记录人（签名）：_____工作单位_____

被询问人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现住址_____联系电话_____

问：我们是XXXXXXXXX（单位名称，具体到执法人员所在的工作单位，为避免重复填写，可预先打印）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现将《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于你，你依法享有《权利义务告知书》中的权利，并应当履行《权利义务告知书》的义务，你听清楚了吗？

答_____

问_____

第 页 共 页

附录 C 占用、挖掘勘查记录表

案号					
勘查人员					
勘查时间					
勘查地点					
勘查方法及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照相 <input type="checkbox"/> 摄像 <input type="checkbox"/> 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取样 <input type="checkbox"/> 钻孔取芯 <input type="checkbox"/> 询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设备: _____				
占用/挖掘形式					
占用/挖掘单位/个人	单位全称/个人姓名 身份证号				
	法人代表 姓名		职务		电话
	占用/挖掘现场 负责人姓名		职务		电话
勘查内容及情况说明	占用/挖掘位置、面积	线 K + , 面积 m ²			
	施工占用/挖掘时间				
	记录公路现场勘查具体内容(分为整体以及具体事项勘查,可附照片、录像、公路现场勘查图等,并予以必要解释)				
	1. 公路用地 记录具体的占用/挖掘地点(如车道、路肩、相关附属设施等)、现场情况等				
	2. 建筑控制区 记录具体的占用/挖掘地点(如与车道边缘线的距离等)、现场情况等。				
3. 其他区域具体的占用/挖掘地点 记录具体的占用/挖掘地点(如发生在公路安全保护区、距离永久性基准点的距离)、现场情况等。					
4. 交通标志及防护设施、占用/挖掘对公路附属设施造成的损坏情况、占用/挖掘对绿化物造成的损坏情况等。					
5. 施工或占用/挖掘完成后的现场修复情况。					
勘查人员签名:			当事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录 D 损坏、缺失勘查记录表.

案号	
勘查人员	
勘查时间	
勘查地点	
勘查方法及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照相 <input type="checkbox"/> 摄像 <input type="checkbox"/> 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取样 <input type="checkbox"/> 钻孔取芯 <input type="checkbox"/> 询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设备: _____
损坏、缺失形式	
勘查内容及情况说明	

附录 E 公路污染钻孔取芯记录表

案号			地点	
钻孔取芯时间			路面类型	
当事人	姓名		住址	
	单位		单位地址	
钻孔位置示意图			芯样编号	污染深度 (mm)
			1	
			2	
			3	
			4	
			5	
			6	
			7	

勘查人签字: _____

当事人签字: _____

拍摄人签字: _____

记录人签字: _____

附录 F 污染勘查记录表

案号			
案由			
勘查人员			
勘查时间			
污染物质类别			
被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路基路面 <input type="checkbox"/> 非路基路面, _____		
被污染物位置	桩号:	位置具体描述	
污染程度			
污染形状			
污染尺寸			
污染数量			
勘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照相 <input type="checkbox"/> 摄像 <input type="checkbox"/> 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取样 <input type="checkbox"/> 钻孔取芯 <input type="checkbox"/> 询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情况说明			

附录 G 勘查档案封面

案号：X(省的简称)X路政#(案件类型的简称)字第##-##号

<p>XX 省公路路政现场勘查记录</p> <p>(类别)</p> <p>_____ (案件名称)</p>	
勘查单位	
勘查起止时间	
归档人	
归档时间	

附录 H 公路现场勘查信息表

案 号		勘查时间	
勘查地点		天 气	
勘查人姓名		记录人姓名	
工作单位		工作单位	
案 由			
勘查情况 和结果			
当事人姓名		电话	
单位/住址		车牌号	
当事人签名 (或手印)			

附录 J 现场照片记录表

案号		地点	
拍摄时间		天气	
现场照片以及情况说明			

拍摄人签字: _____

